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27號

原告 林麗英

訴訟代理人 郭昇廷律師

被告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彥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3萬元為被告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000萬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訴之預備合併，雖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之類型。惟在被告有2人以

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尚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禾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萬元本息；嗣經原告於本件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將前揭聲明改列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明：(一)豐禾公司應給付原告4000萬元本息，(二)王彥森應給付原告3000萬元本息（本院卷第159頁、第169至170頁）。經查原告於先位聲明依民法第478條請求豐禾公司給付7000萬元；於備位聲明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分別請求豐禾公司給付1000萬元、3000萬元，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王彥森給付3000萬元，其先、備位聲明之基礎原因事實均為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8日、5月28日、7月1日共計匯款7000萬元予被告所生糾紛，攻擊防禦方法得相互為用，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王彥森雖於備位之訴始經追加為被告，惟其本為豐禾公司法定代理人，均如期到庭並具狀以作答辯之陳述，於其應訴權利並無妨礙，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核與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一)豐禾公司向伊借貸共計7000萬元，本金、借款期間、匯款日期、匯款對象詳如附表所示，伊於111年5月催告豐禾公司返還上開借款未果，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

01 係，並以起訴狀之送達為再次催告，請求豐禾公司如數返
02 還。

03 (二)退步言，縱認伊與豐禾公司就附表所示編號1、2部分不成
04 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則豐禾公司、王彥森無法律上原因
05 各受有3000萬元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
06 請求豐禾公司、王彥森如數返還等語。

07 (三)並為先、備位聲明如下：

08 1.先位聲明：(1)豐禾公司應給付原告7000萬元本息；(2)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2.備位聲明：(1)豐禾公司應給付原告4000萬元本息；(2)王
11 彥森應給付原告3000萬元本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二、被告辯稱：

14 (一)附表所示編號3之1000萬元部分，係豐禾公司向原告借貸
15 1000萬元，並開立公司支票為擔保，不予爭執。

16 (二)至附表所示編號1、2合計6000萬元部分，非豐禾公司向原
17 告借貸之款項，而係原告為購買王彥森持有之豐禾公司股
18 份240萬股所給付之對價（以每股25元計算，共計6000萬
19 元），是6000萬元為原告與王彥森間股票買賣交易款，而
20 非原告與豐禾公司間借貸款項。原告主張王彥森代表豐禾
21 公司向其借貸6000萬元，惟王彥森之職務為董事長，未經
22 董事會決議的情形下僅能對外借貸1000萬元，且如此鉅額
23 卻無任何借據、本票或支票為憑，亦未設定擔保，顯悖於
24 交易習慣，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

25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26 免為假執行。

27 參、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85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正
28 之）：

29 一、原告於110年5月18日匯款3000萬至豐禾公司合作金庫銀行
30 帳戶（本院卷第21頁）。

31 二、原告於110年5月28日匯款3000萬至王彥森合作金庫銀行帳

戶（本院卷第25頁）。

三、豐禾公司於110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金額10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限為1年。

四、豐禾公司開立1000萬元支票交付予原告，作為1000萬元借款之擔保。

肆、本院之判斷：

一、先位之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豐禾公司返還附表編號3之1000萬元借款，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於訴訟中，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實，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17號判決參照）。

2.查豐禾公司於110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金額10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限為1年；豐禾公司並開立1000萬元支票交付予原告，作為1000萬元借款之擔保等情，為兩造一致是認（不爭執事項三、四）。則關於原告主張兩造就附表編號3之100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業經被告自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原告無庸舉證，本院應納入判決基礎。參以被告當庭自認該遠期支票發票日為111年7月1日等語（本院卷第52頁），堪認附表編號3之1000萬元借款期限於111年7月1日屆至。據此，該筆借款於原告111年8月1日起訴時已逾清償期限，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豐禾公司返還附表編號3之1000萬元借款，為有理由，此部分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豐禾公司返還附表編
02 號1、2各3000萬元，有無理由？

03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04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05 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復按稱消費
06 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
07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8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
09 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10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11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
12 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
13 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
14 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15 2.查原告於110年5月18日匯款3000萬至豐禾公司合作金庫
16 銀行帳戶、於110年5月28日匯款3000萬至王彥森合作金
17 庫銀行帳戶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
18 二），然被告否認就前開兩筆款項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
19 契約，依前揭說明，原告即須就兩造間關於前開二筆款
20 項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乙節，負舉證責任。對此，原
21 告雖提出與王彥森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本院
22 卷第19、23、27頁）為憑，然細觀對話紀錄內容，多為
23 就匯款時間之約定及回復，充其量僅能證明金錢之交付
24 之事實，尚難據此逕認有借貸之合意；縱7月1日王彥森
25 所發訊息提及「懇請妳再出手相助」等語，係指附表編
26 號3之7月1日1000萬元借款，然無從憑此回推認定5月18
27 日、28日兩筆匯款亦有消費借貸之合意。除此以外，原
28 告就此節並未舉出其他證據，已難認原告就兩造間存在
29 消費借貸之合意已盡舉證之責。

30 3.況被告抗辯該2筆各3000萬元款項，係原告為購買王彥
31 森持有之豐禾公司股份所給付之對價等語，與其所提出

01 110年5月21日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上所記載
02 「證券出賣人王彥森、股數240萬股、成交總額6000萬
03 元」等語相符（本院卷第77頁），復經原告當庭自承：
04 「我有拿到王彥森的股票一大疊」等語（本院卷第52
05 頁），堪認被告抗辯並非無據。對此原告固提出豐禾公
06 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主張王彥森名下股份並未變動云
07 云，惟查股票買賣契約成立生效後，買賣雙方各自負有
08 交付價金及轉讓股票之義務；又股票（股份）之轉讓，
09 僅關乎背書、交付等成立要件是否俱足，與是否向公司
10 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
11 僅生得以轉讓對抗公司之效力），或是否向主管機關就
12 負責人所持有股數辦理變更登記等情，均屬無涉。故原
13 告以未為股份變動之登記為由，欲否定兩造間有股份買
14 賣轉讓之事實，難認可採。

15 4. 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豐禾公司返
16 還附表編號1、2各3000萬元，並無理由。

17 (三)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8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2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3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4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
25 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查附表所示編號3之借款於111年7月1日清償期屆至，豐禾
27 公司即負遲延責任，惟原告起訴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豐禾公司之翌日即111年11月3日起（本院卷第47頁），計
29 付法定遲延利息，係減縮利息請求期間，自無不許之理。

30 二、備位之訴部分：

31 (一) 按主觀預備合併之訴雖屬複數之訴，仍以先位之訴有理

01 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
02 訴之停止條件，然先位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時，
03 倘若原告依處分權主義行使之結果，主張就先位之訴一部
04 無理由部分，亦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並於其聲明範圍
05 內為審理，則為避免裁判矛盾，節省當事人勞費，擴大紛
06 爭解決效能，使紛爭一次解決，而達訴訟經濟之目的，在
07 不違反處分權主義及程序保障、審級利益之情形下，自應
08 對其程序處分權之行使即所提訴之合併型態、方式及內
09 容，儘量予以承認，而非限制提起，以符憲法第16條訴訟
10 權之保障，及民事訴訟法賦予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
11 之精神。查原告先位之訴僅其中一部即對豐禾公司1000萬
12 部分有理由，未能滿足其債權；就其敗訴部分6000萬元，
13 與備位之訴非無同時併存可能，亦無重複受償之虞，揆諸
14 前揭意旨，因停止條件成就，自應續而審酌其備位之訴。

15 (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豐禾公司、王彥森各
16 返還3000萬元，有無理由？

17 1.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
18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
19 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
20 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
21 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復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
22 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
23 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
24 的而言，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該不當得利返
25 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即原告，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
26 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0號判決參照）。又無
27 法律上之原因屬消極事實，負舉證責任一方之舉證有困
28 難時，不負舉證責任一方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
29 定，仍有真實陳述義務，俾使負舉證責任一方得以提出
30 與待證事實相關之證據，以利紛爭事實真象之呈現，惟
31 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而由不負舉證責任一方就其有

01 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上字第1847號判決參照）。

03 2.經查被告受領前揭兩筆款項，非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
04 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於備位之訴主張豐禾公
05 司、王彥森分別受領3000萬元為不當得利，既為被告所
06 否認，核諸前開款項應係原告有目的有意識對被告之給
07 付行為，而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依前開說明，原
08 告自應舉證證明被告受領該款項無法律上原因。又交付
09 款項之原因多端，原告究係因何法律關係而交付該款
10 項，被告並不負舉證責任，然應負有真實陳述及事案解
11 明之義務。對此被告已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之所以分別
12 受有附表編號1、2各3000萬元之款項，係原告為購買王
13 彥森持有之豐禾公司股份所給付之對價，並提出前揭事
14 證相佐，並非單純否認而未為任何主張陳述，堪認已盡
15 其真實陳述與事案解明義務。原告否認為股票買賣，自
16 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所陳述之股票買賣原因不存在。
17 然查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資為認定豐禾公司、王
18 彥森分別受領3000萬元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既未盡
19 證明之責，即無從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此節主
20 張，難認可採，不應准許。

21 伍、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豐禾公
22 司給付1000萬元，及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非
24 有理由，不應准許。備位之訴基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豐
25 禾公司、王彥森各給付3000萬元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陸、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28 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29 保金額併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30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
捌、據上論結，原告先位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備位
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書、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匯款日期	匯款對象
1	3000萬元	110年5月18日	豐禾公司
2	3000萬元	110年5月28日	王彥森
3	1000萬元	110年7月1日	王彥森